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减少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减少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减少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邢 敏 _____

赵春祥 _____

束哲民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